

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
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			聯絡電話	(02)2339-4567#122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			傳真號碼	(02)2339-1331		
3	7	3	5	0	1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whjhs.tp.edu.tw/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角力專長或有興趣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
						角力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		合計	6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角力							
	測驗時間	113年6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							
	測驗地點	操場及角力教室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<u>1. 體能測驗 (30分)</u> 800公尺跑步 (30分) <u>2. 專項測驗 (60分)</u> 30秒砸藥球 (20分) 30秒假人摔倒 (20分) 1分鐘12公尺收繩折返 (20分) <u>3. 競賽成績 (10分)</u> 如下表擇優採計1次							
	競賽成績分數對照表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~八名	
	1.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		10	9	8	7	6	5	
	2.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	8	6	5	4	3	2	
	3.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	7	5	4	3	2	1	
	4. 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		6	5	4	3	2	1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 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
		角力							
		成績比序							
		3.1.2				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								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年5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65799號函核定

備 註	<p>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</p> <p>二、招生時程</p> <p>(一) 報名時間：113年6月3日(星期一)至6月4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</p> <p>(二) 測驗時間：113年6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。</p> <p>(三) 放榜時間：113年6月6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(四) 成績複查：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</p> <p>(五) 報到時間：113年6月11日(星期二)至6月14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</p> <p>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</p> <p>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</p> <p>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 <p>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</p>
--------	--

承辦人：(核章)

單位主管：(核章)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02-2339-4567轉122

電子信箱：w122@whjhs.tp.edu.tw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5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65799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績優生(重點運動項目)甄選入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粗框內資料請詳細填寫

報名類別：重點運動項目										
報名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角力										
考生姓名						性別			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(背面請寫畢業學校、姓名)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身高：	公分	體重：	公斤		
學歷	民國	年	月	在	(縣、市)	國民小學畢業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市(縣)		區(鄉鎮)		里	鄰	路(街)	段	
	巷		弄		號	樓	室			
監護人姓名						與考生關係			電話	
									手機	

報名手續	一、繳驗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本表)
	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
	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
	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
	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
	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
	二、領取准考證	承辦人簽章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績優生(重點運動項目)甄選入學准考證

報名類別：重點項目		時間	項目	地點
報名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角力		09:00~09:30	報到	萬華國中活動中心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(背面請寫畢業學校、姓名) </div>		09:30~12:00	分項專長測驗	角力-操場、角力場
		應考注意事項 一、應自備體育服裝、鞋及考試用品。 二、考試日期：113年6月5日(三)。 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 四、考試地點：公告如上。 五、放榜日期：113年6月7日(四) 六、放榜地點：本校網站公告， 網址： http://w3.whjhs.tp.edu.tw/ 七、錄取生報到：113年6月11日至14日，週二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12時，至本校學務處報到。		
准考證號碼				
考生姓名				
考生電話				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■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參加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(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) 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角力項目術科測驗成績給分對照表

體能測驗30分	
800公尺跑步	男生：4分鐘內[30分]、4~5分鐘內[25分]、5~6分鐘內[20分]、6~7分鐘內[15分]、未完成[10分] 女生：5分鐘內[30分]、5~6分鐘內[25分]、6~7分鐘內[20分]、7~8分鐘內[15分]、未完成[10分]
兩備方案 跳繩 5 分鐘	男生： 350次以上[30分]、300次~349次[25分]、250次~299次[20分]、200次~249次[15分]、未達200次[10分] 女生： 300次以上[30分]、250次~299次[25分]、200次~249次[20分]、150次~199次[15分]、未達150次[10分]

專項測驗60分			
順序	項目	給分標準	備註
1	30秒砸藥球	15次以上[20分]、10~14次[15分]、未達10次[10分]	受測者50KG 以上 藥球6KG、假人20KG 受測者50KG 以下 藥球4KG、假人10KG
2	30秒假人摔倒	10次以上[20分]、5~9次[15分]、未達5次[10分]	
3	1分鐘12公尺 收繩折返	男：6~7趟[20分]、4~5趟[15分]、未達4趟[10分] 女：5~6趟[20分]、3~4趟[15分]、未達3趟[10分]	

專項測驗影片講解 ↓ ↓

項目一	項目二	項目三
30秒砸藥球	30秒假人摔倒	1分鐘12公尺 收繩折返
		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(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